

2026年度化隆县残疾人 托养和照护项目

服 务 合 同

购买委托方：化隆县残疾人联合会

承接服务方：化隆县舒心圣牛养老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化隆县残疾人托养和照护 项目服务合同

为切实保障辖区内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居家安养权益，规范居家安养服务管理，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明确的原则，就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甲方（购买服务方/委托方）：化隆县残疾人联合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632127MB14261935

法定代表人：陈习福

地址：化隆县群科新区锦绣路与幸福路交叉口北 120 米

联系电话：0972--8712716

乙方（承接服务方）：化隆县舒心圣牛养老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30224MJX001408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得胜

地址：化隆回族自治县群科新区巴燕路养老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3909727490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化隆县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

2. 服务乡镇：~~群利镇、牙什镇、扎巴镇、巴热镇、二塘乡、直拉乡~~

3. 服务对象：户籍或常住地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证在10年有效期内），年满16周岁、未满60周岁，无业、生活不能自理、适宜居家安养，且经甲方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一二级重度肢体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具体服务名单由甲方核定后书面提供）。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三、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一）核心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残疾人个性化需求，为服务对象提供定时上门托养和照护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生活照料服务：协助个人卫生（洗漱、沐浴、理发、修剪指甲）、起居照料、饮食照料、衣物清洗、居室清洁、物品代购、送餐等基本生活照料。

2. 康复护理服务：协助开展简单肢体功能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康复指导；协助服药、压疮预防、健康监测等基础护理；对接专业康复资源，提供康复转介服务。

3. 精神慰藉服务：定期陪伴交流、心理疏导、情绪安抚，帮助残疾人缓解孤独、焦虑等负面情绪，提升心理调适能力。

4. 社会融入服务：协助参与社区文体活动、邻里互动，引导残疾人适应社会，提升社会参与能力；协助办理残疾人相关政务代办服务。

5. 安全看护服务：做好服务对象日常安全监护，防范跌倒、走失、意外受伤等风险；突发情况第一时间联系监护人、医疗机构及甲方，并做好应急处置。

6. 档案管理服务：为每位服务对象建立一人一档居家安养档案，完整记录服务日志、健康状况、服务评估、回访记录等资料，做到全程可追溯。

（二）服务标准

1. 乙方配备持证专业服务人员，服务人员需经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及安全培训。

2. 服务频次、服务时长严格按照甲方及政策要求执行，每月上门服务不少于4次，确保服务全覆盖、无遗漏。

3. 服务过程文明规范，尊重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保护服务对象隐私，严禁歧视、虐待、怠慢服务对象。

4. 建立服务回访、质量督查机制，每季度开展服务满意度回访，及时整改服务问题，提升服务质量。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审核、确定、变更服务对象名单，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基础信息，协调乡镇残联、村残协解决服务推进中的

问题。

2. 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考核与验收，定期检查服务台账、服务档案、服务落实情况、服务量审核，对不合格服务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居家安养服务费用，保障项目正常运转。

4. 开展居家安养政策宣传、服务动员工作，引导服务对象及监护人配合乙方开展服务。

5. 有权对乙方违规服务、弄虚作假、损害残疾人权益等行为，依规扣减服务费用、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标准，在县残联监督指导下开展居家安养服务，足额配备专业服务人员、保障服务时长，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2. 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人员管理制度，落实服务安全责任，做好服务人员及服务对象安全防护；因乙方管理不善、操作不当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严格保护服务对象个人隐私、家庭信息及健康资料，未经甲方及服务对象监护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按时向甲方报送服务计划、服务台账、服务总结、财务结算资料等，配合甲方开展考核、验收、审计工作。

5. 严禁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内容，严禁降低服务标准、缩减服务项目、虚报服务时长；定期开展服务自查，主动接受甲方、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6. 及时处置服务对象突发疾病、意外事故等情况，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及监护人，并做好后续协助工作。

五、服务费用与结算方式

1. 服务费用标准：

本项目服务费按 200 元/人/月计算，服务对象共计 120 人，合同期内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 288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捌千元整）。费用包含人员劳务、服务耗材、交通、培训、管理、保险等全部服务相关支出，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结算方式：

按服务频次结算，签订合同后，预付总服务费用的 50%，计 14.4 万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元整），半年绩效目标考核验收合格后拨付服务费用的 50%，计 14.4 万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六、考核与验收

1. 甲方建立项目考核机制，围绕服务落实、服务质量、档案规范、满意度、安全管理等指标，对乙方进行半年绩效目标考评和项目服务周期满一年终期绩效目标考核验收。

2. 考核结果作为费用结算、合同续签的核心依据：考核

合格，全额支付服务费；考核不合格，扣减对应服务费用，并责令限期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合同期满，乙方提交完整项目工作总结和绩效目标自查评估报告、全部服务档案，甲方组织项目终期验收。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格服务、缩减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违规服务费用。

2. 乙方存在转包分包、虚报服务、泄露隐私、虐待服务对象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服务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3. 因乙方服务人员违规操作、管理疏漏，导致服务对象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八、保密条款

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信息、服务对象个人信息、健康档案、项目资料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使用。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资金拨付风险，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张福华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马得社

日期：2026年5月21日